公職人員財産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李繼生	服務機關	1. 國民大衛 2. 花蓮縣				職稱 2	1. 國大位2. 李繼公	
配偶	及未成	年子女	ζ	香	记偶及	. 未	成立	年 子	女
稱	謂姓	•	名	稱		謂姓	<u> </u>		名
妻	劉	 美惠		長子		李	O正		
長女	李	〇玉		次女		李	<u> </u>		

(一)不動產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花蓮縣秀	林鄉富世段45	2地號		2,080	所有權全部	李繼生
花蓮縣秀	林鄉富世段15	6地號		170	所有權全部	李繼生
花蓮縣秀	林鄉富世段15	6-1地號		150	所有權全部	李繼生
花蓮縣秀	林鄉富世段31	3-28地號		88	所有權全部	李繼生
☆花蓮縣	秀林鄉富世段	363地號		400	40分之9	劉美惠
☆花蓮縣	秀林鄉富世段	363-1地號		210	40分之9	劉美惠
☆花蓮縣	秀林鄉富世段	417地號		598	40分之9	劉美惠
☆花蓮縣	秀林鄉富世段	417-1地號		312	40分之9	劉美惠
☆花蓮縣	秀林鄉陶樸閣	段352地號		4,150	40分之9	劉美惠
☆花蓮縣	秀林鄉陶樸閣	段426地號		1,150	40分之9	劉美惠
☆花蓮縣	秀林鄉陶樸閣	段643地號		960	40分之9	劉美惠
☆花蓮縣	秀林鄉富世段	362地號		400	40分之9	劉美惠
☆花蓮縣	秀林鄉富世段	362-1地號		30	40分之9	劉美惠
☆項目資	料係申報人於	89年1月15日依	法補正部	彩份		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花蓮縣秀	唇村鄉富世段31	3-28地號建號108		165	所有權全部	李繼生
花蓮縣秀	5村鄉富世村			18	所有權全部	李繼生

(二)船舶

六三

					·					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					i .		_	•	•	

無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1			1				1			
種	類	汽	缸 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	人
☆自用小客車			3800		WVC	0000)		李繼生	Ė.		
☆自用小客車			1295		G6 C	000)		劉美恩	复		
☆項目資料係申報	人於8	89年1月	15日依治	去補正語	部份			4				
(四)航空器	-											
型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 籍	標	示 及	編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總金額 1. 新台幣存款		(958, 746	元)								
種		類	存	放	A.	卷	構	Þ	名	金		額
活期存款			土地銀	行				李繼生			11	,093
活期存款			花蓮市	第一信	用合	作社		李繼生			26	,397
活期存款			郵局					李繼生			16	,520
活期存款			花蓮縣	新杏地	温農	會		李繼生			904	,736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教巾	別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折合新台	額幣價額
無								-			

元)

元)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 幣
 別
 所
 有
 人
 金
 額
 折合新台幣價額

 無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,票券,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1. 股票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						_					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六四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栗	面價客	項	總	額
無								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A	重 类	頁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#	Ħ.		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2,280,385 元)

種 類	債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一般借貸(房屋)	李繼生	花蓮土 花蓮市	地銀行中山路3	356號					973,676
一般借貸(房屋)	李繼生	花蓮縣	新杏地區	品農會					1,306,709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☆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9年1月15日依法補正部份 申報人前申報土地坐落於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段313-28地號,面積88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,以及前申報之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段313-28地號建號108,面積165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全部之建物,前申報誤植爲申報人本人所有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報人: 李繼生

申報日期: 86年12月09日

六五